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鉴定验收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宁经信科技发〔2010〕179号）有关规定，为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鉴定验收奖励资金的奖励条件、数额及方式和监督管理，确保该项资金有效发挥作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鉴定验收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至4月28日。意见请发送至邮箱510612378@qq.com或邮寄至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361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促进处，邮编750001，联系电话0951-6038560。

感谢您的参与与支持！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鉴定验收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鉴定验收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促进先进适用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应用，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宁经信科技发〔2010〕17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产品鉴定验收奖励资金是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性资金，用于奖励企业进行新产品开发。资金主要从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中列支，每年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奖励资金，报自治区财政厅后集中拨付。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三条 受奖励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宁夏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技术政策；
- （三）按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通过鉴定，并获得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 （四）开展对标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奖励数额及方式

第四条 对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的企业，每项产品按照研发费用的 30%给予奖励，但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多项新产品奖励数额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每年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拨付新产品奖励资金前，统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于研发费用的有关规定，对企业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的该项新产品研发费用进行核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定的研发费用，确定对企业的奖励数额。

第六条 奖励资金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新产品鉴定验收时，鉴定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鉴定结果对外公布。

第八条 新产品鉴定验收全过程和奖励资金的拨付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获得新产品奖励资金的企业有义务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企业需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如实提供相关的研发费用证明材料。对在新产品鉴定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除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还将其行为记入科技信用记录，且今后三年内不再对其进行新产品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发布以来，未对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的企业进行该项奖励的，按此规定实施奖励。